

令函文號：財政部 107.12.17. 台財稅字第10704685800號公告

日期：107.12.17

要旨：

公告 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、標準扣除額、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、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、課稅級距及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

出處：行政院公報

本文：

主旨：公告 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、標準扣除額、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、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、課稅級距及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。

依據：所得稅法第5條第4項、第5條之1第1項及第14條第4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，每人全年新臺幣（下同）88,000元；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70歲者，暨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70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，每人每年 132,000元。
- 二、108年度綜合所得稅之標準扣除額，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120,000元；有配偶者扣除 240,000元。
- 三、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之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，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 200,000 元為限。
- 四、108年度綜合所得稅之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，每人每年扣除200,000元。
- 五、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及累進稅率如下：
 - （一）全年綜合所得淨額在 540,000元以下者，課徵5%。
 - （二）超過540,000元至1,210,000元者，課徵27,000元，加超過540,000元部分之12%。
 - （三）超過1,210,000元至2,420,000元者，課徵107,400元，加超過1,210,000元部分之20%。
 - （四）超過2,420,000元至4,530,000元者，課徵349,400元，加超過2,420,000元部分之30%。

(五) 超過4,530,000元者，課徵982,400元，加超過 4,530,000元部分之40%。

六、 108年度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：

(一) 一次領取退職所得者，其 108年度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：

1. 一次領取總額在 180,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，所得額為 0。
2. 超過180,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，未達362,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，以其半數為所得額。
3. 超過 362,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，全數為所得額。

(二) 分期領取退職所得者，以108年度全年領取總額，減除781,000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。